

楊一凡◎點校

皇明制書

第三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929.48

07

V3

013065580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皇明制書

楊一凡◎點校



第三册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航

C1674099

D929.48

07

V3

皇
明
祖
訓

皇明祖訓序

朕觀自古國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當時法已定，人已守，是以恩威加於海內，民用平康。蓋其創業之初，備嘗艱苦，閱人既多，歷事亦熟。比之生長深宮之主，未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己長者，甚相遠矣。朕幼而孤貧，長值兵亂，年二十四委身行伍，爲人調用者三年。繼而收攬英俊，習練兵之方，謀與羣雄並驅，勞心焦思，慮患防微，近二十載，乃能剪除強敵，統一海宇，人之情僞，亦頗知之。故以所見所行，與羣臣定爲國法，革元朝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且羣雄之強盛詭詐，至難服也，而朕已服之。民經世亂，欲度兵荒，務習姦猾，至難齊也，而朕已齊之。蓋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令，損益更改，不計遍數。經今十年，始得成就。頒而行之，民漸知禁。至於開導後人，復爲祖訓一編，立爲家法。大書揭於西廡，朝夕觀覽，以求至當。首尾六年，凡七謄藁，至今方定，豈非難哉！蓋俗儒多是古非今，姦吏常舞文弄法。自非博採衆長，即與果斷，則被其眩惑，莫能有所成也。今令翰林編輯成書，禮部刊印，以傳永久。凡我子孫，欽承朕命，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嗚呼！其敬誠之哉！

祖訓首章

一、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涉歷。其中姦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腓、剕、閹割之刑。云何？蓋嗣君宮生內長，人情善惡未能周知，恐一時所施不當，誤傷善良。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一、皇親國戚有犯，在嗣君自決。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拿問。今將合議親戚之家，指定名目，開列於後：皇后家，皇妃家，東宮妃家，王妃家，郡王妃家，駙馬家，儀賓家，魏國公家，曹國公家，信國公家，西平侯家，武定侯家。

一、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今將不征諸夷國各開列於後：

東北：朝鮮國。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姑待之。

正東偏北：日本國。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大琉球國。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國。不通往來，不曾朝貢。

西南：安南國。三年一貢。真蠟國。朝貢如常，其國濱海。暹羅國。朝貢如常，其國濱海。占城國。自占城以下諸國來

朝貢時，內帶行商，多行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其國濱海。蘇門答刺。其國濱海。西洋國。其國濱

海。爪哇國。其國居海中。淳亨國。其國居海中。百花國。(一)其國居海中。三佛齊國。其國居海中。淳泥國。(二)其國

居海中。

凡古帝王以天下爲憂者，唯創業之君、中興之主及守成賢君能之。其尋常之君，將以天下爲樂，則國亡自此始。何也？帝王得國之初，天必授於有德者，若守成之君，常存敬畏，以祖宗憂天下爲心，則能永受天之眷顧。若生怠慢，禍必加焉，可不畏哉？

凡每歲自春至秋，此數月尤當深憂。憂常在心，則民安國固。蓋所憂者，惟望風雨以時，田禾豐稔，

使民得遂其生，如風雨不時，則民不聊生，盜賊竊發，豪傑或乘隙而起，國勢危矣。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處亦優免之，不爲常例。然優免在心，臨期便決，勿使小人先知，要名於外。

凡帝王居安，常懷警備，日夜時刻不敢怠慢，則身不被人所窺，國必不失。若恃安忘備，則姦人得計，身國不可保矣！其日夜警備，常如對陣，號令精明。日則觀人語動，夜則巡禁嚴密，姦人不得而入。雖親信如骨肉，朝夕相見，猶當警備於心，寧有備而無用。如欲迴避左右，與親信人密謀國事，其常隨內官，及帶刀人員，止可離十丈地，不可太遠。如元朝英宗，遇夜被害，祇爲左右內使迴避太遠，后妃亦不在寢處，故有此禍，可不深爲戒備？

凡警備常用器械、衣甲，不離左右；更選良馬數匹，調教能行速走者，常於宮門餵養，及四城門，令內使帶鞍、轡、各置一匹。在其所在，一體上古帝王諸侯防禦也。

凡夜當警省，常聽城中動靜，或出殿庭，仰觀風雲星象何如，不出則候市聲何如。

凡帝王居宮，要早起睡遲，酒要少飲，飯要依時進，午後不許太飽，在外行路則不拘。

凡人之姦良，固爲難識。惟授之以職，使臨事試之，勤比較而謹察之，姦良見矣。若知其良而不能，知其姦而不能去，則誤國自此始。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姦人惑侮。當未知之初，一概委用，既識其姦，退亦何難？慎勿姑息。

凡聽訟要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則天必怒焉。或有大獄，必當面訊，庶免構陷鍛煉之弊。

凡賞功要當。不當則人心不服，久則禍必生焉。

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之？冠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奉豐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不作非爲，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攬萬機，晚眠早起，勞心焦思，唯憂天下之難治。此親王所以樂於天子也。

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連及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是至親，或因自不守分，或因姦人異謀，自家不和，外人窺覷，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廷而累身己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禍；若王之失，亦有此禍。當各守祖宗成法，勿失親親之義。

凡王所守者祖法，如朝廷之命合於道理，則惟命是聽。不合道理，見法律篇第十二條。

持守

凡吾平日持身之道，無優伶近狎之失，無酣歌夜飲之歡，正宮無自縱之權，妃嬪無寵恣之專幸。朕以乾清宮爲正寢，后妃宮院各有其所，每夕進御有序。或有浮詞之婦，察其言非，即加詰責，故宮無妬忌之女。至若朝堂決政，衆論稱善，即與施行。一官之語，未可以爲必然，或燕閒之際，一人之言，尤加審

察，故朝無偏聽之弊。權謀與決，專出於己。察情觀變，慮患防危，如履淵冰，心膽爲之不寧。晚朝畢而入，清晨星存而出，除有疾外，平康之時不敢怠惰。此所以畏天人，而國家所由興也。

嚴祭祀

凡祀天地、祭社稷、享宗廟，精誠則感格，怠慢則禍生。故祭祀之時，皆當極其精誠，不可少有怠慢。其風雲雷雨師、山川等神，亦必敬慎自祭，勿遣官代祀。

凡祀天地，正祭前五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早傳制戒諭百官。又次日告仁祖廟。致齋三日行事。

凡享宗廟、祭社稷，正祭前四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爲始，致齋三日行事。凡祭太歲、風雲雷雨師、嶽鎮、海瀆、山川、城隍等神，正祭前三日午後沐浴更衣，處與齋宮。次日爲始，致齋二日行事。春於大祀壇內從祭，秋擇日於本壇致祭。

凡傳制遣官代祀歷代帝王並旗纛、孔子等廟，前一日沐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遣官。帝王春於大祀壇內從祭。秋於祭山川前一日，遣官本廟致祭。

旗纛秋於祭山川日，遣官本壇致祭。

孔子春、秋仲月上丁日，遣官致祭。

凡祭五祀，戶、竈、門、井，於四孟月遣內官致祭；中霤，於季夏土旺戊日，亦遣內官致祭。

謹出入

凡動止有占，乃臨時之變，必在己精審，術士不預焉。且如將出何方，所被馬忽有疾，或當時飲食、衣服、旗幟、甲仗有變；或匙筯失，杯盤傾，所用違意；或烈風、迅雷逆前而來；或飛鳥、走獸異態而至，此神之報也，國之福也。若已出在外，則詳察左右，慎防而回，未出即止。然天象人不能爲，餘皆人可致之物，恐姦者乘此僞爲，以無爲有，以有爲無，窒礙出入，宜加詳審。設若不信而往，是違天取禍也。朕嘗臨危幾兇者數矣，前之警報皆驗，是以動止必詳人事，審服用，仰觀天道，俯察地理，皆無變異而後運用，所以獲安。

慎國政

凡廣耳目，不偏聽，所以防壅蔽而通下情也。今後大小官員，並百工伎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御前聞奏。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即同姦論。如元朝命相詔有云：諸衙門敢有隔越中書奏請者，以違制論。故內外百司有所奏請，悉由中書，遂致遷延沉溺，使下情不能上達，而國致於亡也。

凡官員士庶人等敢有上書陳言大臣才德政事者，務要鞫問情由明白，處斬。如果大臣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如漢王莽爲相，操弄威福，平帝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莽佯不受，吏民上書頌莽功德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遂致威權歸莽，傾移漢祚。可不戒哉！

禮儀

凡王國宮城外，立宗廟、社稷等壇。宗廟，立於王宮門左，與朝廷太廟位置同。社稷，立於王宮門右，與朝廷太社位置同。風、雲、雷、雨、山、川神壇，立於社稷壇西。旗纛廟。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者致祭。

凡祭五祀：用豕一，祝、帛、香、燭、酒、果。司戶之神，於宮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司竈之神，於厨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中雷之神，於宮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土旺戊日，承奉司官致祭。司門之神，於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司井之神，於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凡正旦遣使進賀表箋，王具冕服，文武官員朝服，滌實用寶訖，置表於龍亭。王率文武官就位。王於殿前臺上，文武官於臺下，行十二拜禮。畢，王送表出宮城門，止離五丈地。文官送出國門，武官從王還宮。

凡遇天子壽日，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冕服，率文武官員朝服，行祝天地禮。若遇正旦，拜天地後，即詣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員服行八拜禮。

凡帝王生日，先於宗廟具禮致祭，然後敘家人禮，百官慶賀。禮畢，筵宴。

凡遇詔赦至王國，武官隨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奉迎，安奉詔赦於龍亭，乘馬前導。王具冕服，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

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因使經過見王，並行四拜禮。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王坐受之。若使臣道路本經王國，故意迂迴躲避，不行朝王者，斬。

凡王府文武官，並以清晨至王府門候見。其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並衛、府、州、縣雜職官，皆於朔望日至王府門候見。^(三)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

凡進賀表箋，皇太子、親王於天子前自稱曰：「長子某，第幾子某，王某。」稱天子曰：「父皇陛下。」稱皇后曰：「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長孫某封某，第幾孫某封某。」稱天子曰：「祖父皇帝陛下。」稱皇后曰：「祖母皇后殿下。」若天子之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某。」稱天子曰：「大兄皇帝陛下。」稱皇后曰：「尊嫂皇后殿下。」若天子之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封某。」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父皇帝陛下。」稱皇后曰：「伯母皇后殿下、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居伯叔及伯叔祖之尊，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天子曰：「皇帝陛下。」稱皇后曰：「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孫，自稱曰：「從孫某封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某。」稱皇帝曰：「伯祖皇帝陛下，叔祖皇帝陛下。」稱皇后曰：「伯祖母皇后殿下，叔祖母皇后殿下。」

凡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王，方許來朝。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周而復始，毋得失序。

凡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朝期。

凡天子與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蓋天子之位，即祖宗之位，宜以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鑊字，題曰：「奉天法祖，世世相傳。」凡遇親王來朝，雖長於天子者，天子執相傳之圭以受禮。蓋見此圭，如見祖考也。

凡諸王來朝，祭祀辦與未辦，先常服見天子，三叩頭不拜。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天子執大圭，王具冕服，敘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諸王係尊長，天子係姪孫，引王至何便殿，王坐東面西，天子衣常服，敘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東宮，行四拜禮；如王係尊長，東宮答拜。

凡親王係天子伯叔之類，年逾五十則不朝，世子代之；孫姪之輩，年逾六十則不朝，世子代之。

凡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諸王不入筵宴中。若遇筵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敘家人禮以待之。群臣大會宴中，王並不入席，所以慎防也。

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爲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以爲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爲定式。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戾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悃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敷惠潤	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陞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兼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鼎彝彝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曦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興
慶王位下：	秩邃真臺肅	倪伸帥倬奇	適完因巨衍	鷺眷發需毗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闊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煙雍	崇理原諮訪	寬鎔喜賁從
谷王位下：	賦質偉雄敞	叢興闡福昌	篤諧恂懌豫	擴霽昱禎祥

韓王位下： 冲範徵偕旭

融謨朗璟達

宣韶愉顥慥

令緒價蕃維

瀋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

恬理效迴璁

湜源諲哲暉

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凝覃濬祉襄

恢嚴顥輯矩

鎮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啓齡蒙頌體

嘉厲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爽

箴誨泊臯夔

麒麟餘積兆

奎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願勉諲訏典

褒珂採鳳琛

應疇頌胄選

昆玉冠泉金

恭初斯建節

勗好必貞銓

執準符鈞正

詢攸汝勵虔

薦諝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諏懽爰造就

適藝冀墳篋

慧堅忻願確

鑒潔綽佚攷

習獻增盈謐

臨饒軼績摺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法律

凡皇太子，或出遠方，或離京城近處，若有小大過失，並不差人傳旨問罪，止是喚回面聽君父省諭。若有口傳言語，或賫持符命，或朝廷公文前來問罪者，須要將來人拿下，磨問情由，預先備御，火速差親信人直至御前，面聽君上宣諭，是非明白，使還回報，依聽發放。其諸王及王之子孫並同。

凡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朝廷凡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或內官，賫持御寶文書並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闕。

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員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有侮慢王者，王即拿赴京來，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若軍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人虛張聲勢，於王處誣陷善良者，罪坐本人。

凡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爲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若大臣行姦，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傳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到此之時，天子必是昏君。其長史司並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索取奸臣。都督府捕奸臣奏斬之，族滅其家。

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王有大故，而無實跡可驗，輒以上聞者，其罪亦同。凡諸王京師房舍，或頗華麗，或地居好處，奸臣恃權欲巧侵善奪者，天子斬之，徙其家屬於邊。

凡臣民有罪，必明正其罪，並不許以藥鳩之。

凡王遣使至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御前。敢有阻擋者，即是奸臣。其王使至午門，直門軍官火